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

(「本政策」)

1. 介紹

- 1.1 本公司深明採購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經濟具有重要影響，故積極促進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生產的商品和服務的使用，從而減少環境足跡、提高效率並支持當地經濟，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
- 1.2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合作，旨在通過負責任的採購實踐協助提升他們的抵禦能力和可持續性，同時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藉以提高本公司及各相關合作方之競爭力。
- 1.3 本公司結合實際採購需求及市場情況，制定此《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闡明本公司如何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採購決策過程及具體活動中。本政策屬補充性質，應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等相關政策一併採納，保障採購活動符合本公司對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和經濟繁榮的承諾。

2. 範圍

- 2.1 本政策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統稱為「員工」），以及關聯人士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
- 2.2 本公司鼓勵和期望主要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在可行情況下遵守本政策及制定可驗證的實施計劃。

3. 目標

- 3.1 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十二「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貫徹於本公司長期供應鏈管理及環境保護計劃中。
- 3.2 向所有主要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等明確本公司在採購業務方面的標準和期望，與他們共同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貢獻建築業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4. 策略及措施

本公司承諾通過於採購活動中實踐以下策略及措施，持續提升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表現：

- 4.1 盡量減少採購業務有關的環境足跡：
 - 設立低碳物料及產品資料庫，不時評估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規格；
 - 優先採購有相關可持續認證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森林管理委員會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的木材及紙張；
 - 禁止採購有毒有害產品，並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優先進行本地採購；
 - 嚴格按地盤申請數量和工程需要採購，以減少資源浪費與其相關的額外排放。
- 4.2 優先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
 - 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行為守則；
 - 建立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包括但不限於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

- 具有環保意識及減碳潛力，包括開發綠色工藝和技術，以及開展產品和服務生命週期評估；
- 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已註冊的承造商。

4.3 將可持續發展元素納入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管理：

- 設立分判商環保（如：能耗強度、材料損耗率等）目標；
- 為相關員工、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提供可持續供應鏈培訓及指引，協助他們掌握有關可持續採購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鼓勵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辨識供應鏈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計劃；
- 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評估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將相關績效納入評分系統。

5. 監管框架與治理

- 5.1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適時就可持續採購相關事宜訂立管理目標及指標，並由其營運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與業務單位進行溝通、提供諮詢及指導，以及審視執行情況。
- 5.2 本公司將供應鏈及採購風險作為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合規與風險小組委員會領導開展識別與評估，並記錄結果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匯報(如需要)。
- 5.3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採購部門負責具體策略和措施的執行。

6. 檢討政策

- 6.1 本公司定期檢視本政策在員工、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等中的執行情況，並根據監管、市場及行業等的變化，檢討及修訂本政策，保持其有效性。

- 6.2 本政策提供予所有員工，及附屬公司需發送至適用的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等；或依據本政策，制定符合運營地的政策，並發送至適用的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等。並應適時收集有關反饋，作為檢討及修訂本政策的考量。

註：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如本政策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